

黄道秀 译



#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



(上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43

D951.24  
E12  
1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编

#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

(上册)

黄道秀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总 则



# 第一编 刑事法律

## 第一章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和原则

### 第1条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

1.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由本法典构成。规定刑事责任的新法律,应列入本法典。

2. 本法典所依据的是《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1. 在苏联存在的时期,除《苏俄刑法典》外,在全联盟的刑事法律尚未列入该法典之前,还适用全联盟的刑事法律。现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施行的只有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2. 如果通过规定刑事责任的新法律,则新法律应列入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这就是说,任何一个刑事法律都不能脱离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而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适用。

3.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所依据的是《俄罗斯联邦宪法》,它的规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而应该发展宪法中涉及刑事责任的规定,使这些规定具体化。例如,直至死刑被废止之前,依据宪法,规定只有对侵害生命的特别严重的犯罪才规定死刑,直至废止这一刑种。

依照宪法第55条的规定,不得颁布取消或贬低人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刑事法律。

4.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作为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的渊源,采用公

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例如,刑法典第 13 条对引渡罪犯作了规定,第 355 条、第 356 条、第 357 条和第 360 条规定了生产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使用战争中禁止使用的手段和方法、种族灭绝、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和机构等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的其他规定亦遵循国际法准则。

国际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以及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只要是对于刑事责任有意义的,均应通过将有关规范列入刑法典的办法而包含在刑法典中。应该注意的是,由于涉及刑法的国际法律文件不含有制裁,所以它们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并无直接的效力。

## **第 2 条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

1. 本法典的任务是: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保护所有权,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捍卫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制度,以防犯罪行为的侵害,保障人类的和平与安全,以及预防犯罪。

2.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本法典规定刑事责任的根据和原则,规定哪些危害个人、社会或国家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处罚犯罪的刑罚种类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

1. 《俄罗斯联邦宪法》宣布人、人的自由和权利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并且规定,承认、遵守和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国家的义务(第 2 条)。因此,刑法典的首要任务是维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刑法典分则专辟关于侵害人身的犯罪一编就不是偶然的了。

2. 刑法典反映了发达民主国家通行的价值等级,那就是:个人,社会,国家。

3. 刑法典的任务还在于保护各种形式的所有权,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捍卫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制度,以防犯罪行为的侵害。将“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的犯罪”这一编列入分则是与维持和平和维护人类免受危险犯罪的侵害联系在一起,而这样的犯罪所侵害的正是地球上大的人口群体的利益。

4. 刑法典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预防犯罪。为此刑法典规定哪些危害个人、社会或国家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处罚犯罪的刑罚种类和其

他刑法性质的方法。

颁布刑事法律并通过大众信息媒体和其他形式的法制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刑事法律,对公民的法律意识有着重大的影响。

他们可以了解,立法者认为哪些行为是有害的,是危害个人、社会和国家的行为。刑事法律的颁布和适用可以教育公民守法,即培养公民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

5. 刑法典的预防作用既在于培养公民必须遵守国家现存社会关系,不损害各种受保护的价值的立场观点,又在于以刑事责任和刑罚相威胁从而阻止道德方面不稳定的人实施犯罪。

6. 总之,刑法典通过刑事责任的根据和原则,规定哪些危害个人、社会或国家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处罚犯罪的刑罚种类和尺度以及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从而解决上述任务。因此,俄罗斯联邦的每一个公民均有可能了解刑事法律禁止什么,对实施犯罪规定了什么样的刑罚。

### **第3条 法制原则**

1.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应受刑罚以及发生其他刑法后果,只能由本法典规定。

2. 不允许类推适用刑事法律。

1. 只有依照刑法典才产生刑事责任。任何其他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规定刑事责任。

2. 不允许类推适用刑事法律。而1958年以前在苏联是采取这种类推的,也就是说,某一行为在刑事法律是并未有明文规定,但只要被认定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也可能根据对类似行为进行规定的刑事法律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类推的适用产生了许多滥用法律和专横行为。《俄罗斯联邦宪法》第54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对在其实施时不被认为是违法的行为承担责任”。

### **第4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实施犯罪的人,不分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地位、居住地、对宗教的态度、信仰、社会团体属性以及其他情况,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均应承担刑事责任。

1. 刑事立法的这一原则体现了《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该条庄严宣告“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实施犯罪的人,不论其职务地位和社会地位或其他任何个人性质如何,均应承担刑事责任。

2. 对某些种类的人,例如国家杜马议员或法官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别程序并不与上述原则相抵触。这些人如实施犯罪并不能免除刑事责任,但追究他们刑事责任的特别程序(需要国家杜马对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意)是要保障从事政治活动或审判活动的人员的正常工作和独立性,这一点是与文明国家通行的规范相一致的。

#### **第 5 条 罪过原则**

1. 只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作为),并确定因其罪过而发生危害社会后果的人,才应承担刑事责任。

2. 不允许客观归罪,即不允许对无罪过的致人损害追究刑事责任。

1. 在俄罗斯的刑法中,主观归罪原则(罪过原则)是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它意味着,当事人在没有罪过的情况下意外地造成任何损害,均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2. 故意或过失形式的罪过是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在每一具体情况下,要求确定的正是刑事法律规定的那种罪过形式。例如,已经确定应对故意地致人损害,譬如轻度损害他人健康(第 115 条)承担责任,则不存在因过失造成该损害的刑事责任。

#### **第 6 条 公正原则**

1. 对实施犯罪的人适用的刑罚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方法,应该是公正的,即与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实施犯罪的情节及犯罪人的身份相当。

2. 任何人不得为同一犯罪承担两次刑事责任。



1. 公正原则应该使责任和刑罚个别化。对实施同样犯罪的不同人适用同样的刑罚可能是不公正的,正如对实施了危害程度和性质不同的犯罪的同类人适用同样的刑罚是不公正的一样。

公正原则意味着,法院在处刑时应该遵循的不是情绪,不是报复心,而是既对所实施犯罪又对犯罪人身份的客观评价。

2. 公正一方面表现为刑罚与所实施的行为相当,而且另一方面,表现为所处的刑罚与犯罪人的个人身份相当(以改造犯罪人)。

3. 通过规定二择其一的制裁或者在制裁的上限和下限之间留有相当大差距而规定相对确定的制裁,立法者向法院提供了在每一情况下使刑罚个别化的可能性,即法院能够在作出刑事判决时既考虑到实施犯罪的各种情节的所有特点,也能够考虑到犯罪人个人身份的所有特点,从而能够保障所处刑罚的公正性。

4. 第6条表述了《俄罗斯联邦宪法》第50条确认的原则,宪法第50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两次被判刑”。这一原则在刑法典的其他条款中,如第12条中,也得到了具体化。

#### 第7条 人道原则

1.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保障人的安全。

2. 对实施犯罪的人适用的刑罚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方法不得以造成其身体痛苦或侮辱其人格为目的。

1. 刑法典中的人道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保障社会成员的安全免受犯罪的侵害和保障犯罪人的权利。

第一,规定刑事责任,在某些情况下规定相当严厉的刑事责任,应该对社会上的犯罪分子产生制止作用,从而保障对社会和各人权利的维护。

第二,对违法犯罪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不得采用拷打和其他专门造成身体痛苦的行为。这一点是与联合国大会1949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相一致的。<sup>[1]</sup>

---

[1] 原文如此。《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日期应该是1948年12月10日。-译者注

2. 刑法典的人道原则还表现在大大地减少了适用死刑的根据。刑法典只对5种特别严重的侵害的犯罪规定了死刑(《苏俄刑法典》规定了18种适用死刑的情况)。

3. 人道原则还在缓刑和假释等制度上表现出来。被判刑人改造的程度可以减轻刑罚和可以在犯罪人得到改造时完全提前免除刑罚是人道精神和公正性的表现,特赦制度也证明了这一点。

4. 人道原则和公正原则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刑事处罚应该既是人道的,又是公正的。

### **第8条 刑事责任的根据**

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实施含有本法典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

1. 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苏俄刑法典》第3条关于责任根据问题的规定是不够准确的。第一,该条的题目使用了复数,结果便产生了一种意见,认为责任的根据似乎有几个。第二,法律在提出犯罪构成的描述性定义时没有使用犯罪构成这一概念,而犯罪构成却是刑法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

立法者仅在《苏俄刑法典》第16条中在规定自动终止犯罪的定义时使用了“犯罪构成”这一术语。但是,《苏俄刑事诉讼法典》在第5条中断然规定,在不具备犯罪构成的情况下不得提起刑事案件,而已经提起的应予终止。《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309条规定在不具备犯罪构成时应作出无罪判决。

由此可见,俄罗斯的刑事诉讼立法承认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

2. 犯罪构成——这是刑事法律规定的,说明危害社会的具体行为是犯罪的那些要件的总和。

3. 犯罪构成要件既包含在刑法典的分则中,又包含在刑法典的总则中。所以,谈论偷窃、强盗、有加重情节的故意杀人、抢夺未遂、隐匿恐怖分子、共同参与武装匪帮等等的构成是合乎逻辑的。

立法者将确定犯罪种类及其社会危害性的最本质的要件列入犯

罪构成。

要对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追究刑事责任,必须具备全部犯罪构成要件,而具备全部犯罪构成要件,便足以对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追究刑事责任。

4. 在俄罗斯的刑法理论中,曾经发表过关于刑事责任根据的不同观点。有人认为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广义的罪过(Б. С. 乌捷夫斯基),有人认为是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Н. И. 扎戈罗德尼科夫, Б. С. 沃尔科夫),但是俄罗斯法学家中占主导的意见是断言:刑事责任的根据,而且是唯一的根据是犯罪构成。在刑法典中,这一观点得到立法上的确认。

5. 承认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就意味着,如果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不具有法律所描述的任何一个犯罪构成的要件,则不产生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立法者应颁布新的法律并将有关犯罪构成列入刑法典(例如,列入关于“计算机信息领域的犯罪”的第28章)。

6. 承认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为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严格遵守法制,对这种或那种行为不犯主观主义评价的错误创造了条件。

7. 犯罪构成作为一个立法标尺是去衡量一个实际实施的行为,所以,如果事实情节、主体的特征和他对自己行为(不作为)及其后果的主观态度符合刑法规定的要件,便产生刑事责任的根据。

如果即使是具体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不具备,便完全不存在刑事责任的根据(例如,如果一个人由于粗心而在飞机场将一个相象的行李箱当作自己的行李箱拿走了,就不应对他追究偷窃或侵占他人财产的刑事责任,因为他的行为中不具备犯罪构成)。不具备加重责任要件就证明行为较小的危害性,就应按照更宽缓的法律定罪。例如,如果故意杀人而没有贪利的动机,则应按照刑法典第105条第1款,而不是该条第2款定罪。

## 第二章 刑事法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效力

### 第9条 刑事法律的时间效力

1.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是否应受刑罚,由实施该行为时施行的刑事法律决定。

2. 实施犯罪的时间是实施危害社会行为(不作为)的时间,而与发生后果的时间无关。

1. 现代法制国家通行的共同原则是适用实施犯罪时施行的刑事法律。

在《俄罗斯联邦宪法》中,第54条第2款体现了这一原则。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为在实施时不被认为是违法的行为承担责任”。这一立法规定禁止对新刑法尚不存在时实施的行为适用新刑法,这也是符合公正原则和人道原则的。

2. 如果规定刑事责任的法律不存在,公民便无从知道哪些行为被认为是犯罪,实施这些行为要承担何种责任。如果新的刑事法律加重了责任,那么,对在施行较宽缓的法律时实施犯罪的人适用新的刑事法律便不公正了。因为假如在他实施犯罪之时受审,对他就会适用当时施行的较宽缓的法律。但是既然犯罪未被立即揭露,侦查拖延了,而在这一时期通过了新的更加严厉的法律,那么该法律便不得对其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适用。

3. 依照《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的刑事法律,应适用在犯罪实施时施行的法律。所以,确定什么是实施犯罪的时间便很必要了。

4. 刑法典第9条规定,实施犯罪的时间是实施危害社会行为(不作为)的时间,而与发生后果的时间无关。

5. 这一规定引起了严重的异议。因为前面的第 8 条规定, 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实施含有全部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在所谓实体犯罪构成中, 后果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实施尚未造成后果的危害社会行为, 可能被视为犯罪未遂。所以, 规定实施犯罪的时间是实施犯罪行为(不作为)的时间, 而不是发生刑法所规定的后果的时间, 是与刑法典第 8 条矛盾的。其结果是, 既遂罪的刑事责任在没有刑法典规定的根据时也可能产生。

在俄罗斯的刑法理论中还有一种意见认为, 犯罪应在产生后果的情况下被认为是既遂犯罪。例如, 根据几位学者的意见, 如果“犯罪构成作为行为客观方面的要件包含危害社会后果的发生, 那么, 在该后果发生时犯罪被认为是既遂犯罪”。〔1〕

6. 要确定刑法施行的时间, 重要的是了解新法律何时生效并可适用以及它何时失效。

7. 法律生效的一般程序是 1995 年 6 月 14 日《关于联邦宪法性法律、联邦会议两院文件公布和生效程序的联邦法律》规定的。〔2〕该法第 6 条规定, 联邦会议两院的文件在其正式颁布之日起的 10 日后同时在俄罗斯联邦全境生效, 但法律或两院文件本身规定了另外生效程序的情形除外”。

法律生效的时间可以由法律本身规定, 例如自颁布之时起生效或者自明文规定的确切日期生效。

8. 为了让群众了解法律的内容, 以及为了使执法机关的公职人员能够研究法律和透彻了解其确切涵义和内容, 在法律正式公布的时间与其生效的时间之间可以有一段间隔。

法律越复杂, 研究法律的期限就需要得越长。所以, 1996 年 7 月〔3〕通过的刑法典自 1997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

9. 俄罗斯的一项重大民主成就是法律必须进行公布。《俄罗斯

---

〔1〕 H. Д. 杜尔马诺夫:《苏维埃刑法》, 莫斯科 1967 年版, 第 201 页。

〔2〕 《俄罗斯联邦立法汇编》1995 年第 30 期, 第 2865 号。

〔3〕 原文如此。刑法典通过的时间应该是 1996 年 6 月。—译者注。

联邦宪法》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各项法律应正式颁布,未经颁布的法律不得适用”。

过去曾发生过适用未经颁布的刑事法律的作法。

10. 联邦法律的正式公布是指在《俄罗斯报》或《俄罗斯联邦法律汇编》中第一次刊登法律的全文。

法律在其废止后终止施行,对此应有明文规定,法律也在其被新法代替后终止施行。在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生效后,《苏俄刑法典》便失去效力。

### 第 10 条 刑事法律的溯及力

1. 规定行为不构成犯罪,减轻刑罚或以其他方式改善犯罪人状况的刑事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适用于在该法律生效之前实施犯罪的人,其中包括正在服刑的人或已经服刑完毕但有前科的人。规定行为构成犯罪,加重刑罚或以其他方式恶化犯罪人状况的刑事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如果犯罪人因为犯罪行为正在服刑,而新的刑事法律对该行为规定了较轻的刑罚,则应在新刑事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减轻刑罚。

1. 人道原则也反映在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中。

刑事法律的溯及力是适用实施犯罪时的法律这一规则的例外,它包含着对新法律颁布或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适用新法律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关于溯及力的规定是有利于违法者的。这样一种适用新法律的办法在所有文明国家均通行,并且在联合国各会员国签订的 1966 年《关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中得到确认。

2.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54 条(第 1 款)宣告,规定和加重责任的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而该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在实施违法行为之后对该行为的责任被排除或减轻,则适用新的法律”。这些宪法原则在刑法典第 10 条中得到了具体体现。

3. 如果犯罪人因为犯罪行为正在服刑,而新的刑事法律对该行为规定了较轻的刑罚,则应在新刑事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减轻刑罚。

这一规定是非常重要的。以前,这种立场在理论上 有争议,在实践上也 不予适用。<sup>[1]</sup>

4. 在实践上和理论上产生了关于不变更刑罚,但规定更长的刑事追究时效期或者规定对正在服刑的被判刑人进行假释的条件更为严厉的那些法律的溯及力的问题。刑法典第 10 条将这个问题从立法上解决了。该条规定,不仅是减轻刑罚的法律,而且是“以其他方式改善犯罪人状况”的法律均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这些规定是俄罗斯刑事立法中的新制度。

5. 以任何方式恶化犯罪人状况的新刑事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在确定了这一原则性规定之后,必须要搞清楚如何确定在减轻或加重刑罚情况下的剥夺自由期限。例如,旧的刑事法律规定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而新的刑事法律对同一犯罪规定 3 年以上 8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哪一个法律是更为宽缓的法律呢? 刑法理论中发表的意见有的认为更为宽缓的法律是刑罚下限更低的法律(М. И. 布卢姆),而相反,有的认为对比法律的宽严应根据制裁的上限,而不是制裁的下限(И. И. 索洛德金)。

后一种观点看来是受较多赞同的,因为在必要条件下法院可以判处低于制裁下限的刑罚,甚至比法定刑更轻的刑罚。而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判处比法律规定更重的刑罚。

如果新法律规定了新犯罪构成,而过去这种行为由更一般的规范调整并追究刑事责任,那就必须将一般规范和(新的)专门规范的制裁加以对比。如果对从一般规范中独立出来的行为规定的制裁比过去对类似行为定罪的法律制裁更为宽缓,则新法律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而如果专门规范的制裁更为严厉,则新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由此可见,适用新的刑事法律对被判刑人是最为有利的。刑法溯及力的意义正在于此。

6. 如果实施的是持续犯罪,即犯罪状况不断延续,例如脱逃或者

---

[1] 参看 М. И. 沙尔戈罗茨基:《刑法》,莫斯科,1948 年版,第 226 页。

非法保存武器,在刑法变更时应适用新法律,因为犯罪行为在新法生效之后尚在继续之中。在实施若干个连续犯罪,即针对同一目标,侵害同一客体的犯罪行为由一系列单个相同行动构成时,解决问题亦应如此。如果在法律生效之后实施了哪怕是一个连续犯罪的行动,就应该适用新法律。

### 第 11 条 刑事法律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的人的效力

1.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的人,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

2. 在俄罗斯联邦领水或领空内实施的犯罪,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的犯罪。本法典的效力亦及于在俄罗斯联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实施的犯罪。

3. 当在俄罗斯联邦港口注册的船舶、飞机处在公海或俄罗斯境外的空中时,在该船舶或飞机上实施犯罪的人,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但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除外。在俄罗斯联邦的军舰和军用航空器上实施犯罪的人,不论军舰或军用航空器处在何处,均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

4. 关于外国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享有豁免权的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时的刑事责任问题,依照国际法准则解决。

1. 本条确认刑法效力的地域原则。发达国家通行的一般规则是适用犯罪实施地的刑事法律。所以,对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的一切人,均适用俄罗斯联邦的刑事法律。

2. 俄罗斯联邦领土是指国家边界内的陆地和领海 – 自退潮最外线计算的 12 海里区域,以及国家边界内和领水的上空。

刑法典的效力亦及于在俄罗斯联邦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内实施的犯罪(第 253 条)。

应该注意的是,领水和专属经济区的宽度是由国内立法规定的,例如英国在传统上坚持 3 海里的领水宽度。

3. 处在公海上的俄罗斯联邦民用船舶被认为是俄罗斯联邦的领土。在俄罗斯联邦港口注册的船舶、飞机处在公海或公海上空中,在



该船舶或飞机上实施犯罪的人,除非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有不同的规定,都应依照本法典承担刑事责任,因为在悬挂俄罗斯联邦旗帜的船舶或飞机上施行的是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当俄罗斯的民用船舶或飞机处在另一国家的领水或领空时,该国的管辖权亦及于这些船舶和飞机。

4. 悬挂俄罗斯联邦国旗的军舰或军用航空器,无论处在何处,均被认为是俄罗斯联邦的领土。所以,在军舰停泊于外国港口期间在军舰上实施犯罪的人应依照刑法典承担责任。

5. 地域原则也有例外。这就是治外法权。有时这一例外也称为外交豁免权或者司法豁免权。对于享有豁免权的人,不经本人或者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的同意,不得追究刑事责任,不得受到拘捕、搜查、讯问和接受其他侦查行为。

6. 国家元首、政府成员、外交代表,以及他们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享有司法豁免权。外交信使在他们执行职务时享有豁免权。

根据国际协定,其他人员,例如记者,也可以享有司法豁免权。

豁免权亦及于使馆和外交代表机构的区域,以及根据国际条约,还及于另一国领土上的外国军事部队的驻地。

7. 地域豁免权意味着,非经外交代表机构领导人的许可不得进入使馆区域进行检查、搜查、拘捕和逮捕嫌疑人等侦查行为。因此,国际实践中有过许多向受到外交代表机构驻在国执法机关追究的人员提供庇护的情形。

8. 司法豁免权并不意味着犯罪可以不受制裁或者有犯罪的自由。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员应该遵守驻在国的法律,并对实施刑事犯罪或者在本国,或者在本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在驻在国承担责任。众所周知,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员,如违反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譬如进行间谍活动,要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并从俄罗斯驱逐出境。

## **第 12 条 刑事法律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犯罪的人的效力**

1. 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犯罪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和常住俄罗斯联邦的无国籍人,如其行为在行为实施地国构成犯罪,而且在外国并未被判刑的,应依照本法典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在对上述人判刑